

## 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21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波蘭 Gdansk	
合作單位	格旦斯克大學	
負責人名銜	副校長 Dr. Piotr Stepnowski	
擬聘教師數	2	
聘期起迄	2019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 (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li> <li>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語流利且通過校方安排之口試；</li> <li>具實際教授大學生華語之教學經驗且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li> <li>具碩士學位，學士或碩士階段主修人文、文化研究、語言學或中文為第二語言教學 (Teaching Mandarin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相關領域並取得學位文憑。</li> </ol> </li> </ol>	
待遇	稅前月薪	3,205 茲羅堤 (需繳納 13.71% 社會安全險、9% 健康保險及所得稅)
	其他待遇	無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li> <li>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850 美元)。</li> <li>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li> </ol>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授課教材：實用視聽華語、校方指定教材及自編補充教材。</li> <li>授課時數：依學校所排課表授課，每週約 12-15 小時。</li> </ol>	
授課對象	校內學生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缺件視為不合格，不另催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文申請信 (a cover letter)；</li> <li>中英文履歷表 (含國內通訊地址、聯繫電話及 skype 帳號)；</li> <li>畢業文憑影本；</li> <li>英語能力證明影本；</li> <li>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li> <li>教學計畫書 (請以實用視聽華語或當代中文第三冊任一課設計教學課程方案，包含語法及會話)。</li> </ol> </li> <li>申請者若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需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li> </ol>	

	<p>意：所屬學校或系所應於臺灣時間108年6月17日前將推薦兼同意公函正本送「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副本送「教育部」。</p> <p>3. 初審僅需電子檔，上述申請人資料之電子檔需同時於臺灣時間108年6月17日前送達2130081@gmail.com，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300 KB以下，全部檔案總和不逾3MB，以免無法寄達，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逾期不受理，至口試時間另行個別通知。</p> <p>4.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a href="https://ogme.edu.tw/Sc">https://ogme.edu.tw/Sc</a>)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p>
備註	<p>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p> <p>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p> <p>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p> <p>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p> <p>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p> <p>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p> <p>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p> <p>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p> <p>9. 獲聘教師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a href="https://ogme.edu.tw/Sc">https://ogme.edu.tw/Sc</a>)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電郵：2130081@gmail.com  電話：+48-22-213-0081  地址：30th Fl., st.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p>